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上列聲請人與邱昌弦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84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